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关于启用新版本“预算执行信息系统”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为提升信息系统的支撑作用，财政部国库司会同信息中心对预算执行和财政总决算报表编报软件“预算执行信息系统”进行了修改和完善，进一步提高了软件的兼容性和数据处理速度。现将新版本软件“预算执行信息系统（3.0）”使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有关工作安排

财政部从2015年11月起启用新版本软件（3.0），与老版本软件（2.9）并行2个月。并行期间，地方省级财政除按现行规定向老服务器（IP：10.128.46.15）报送数据外，还需向新服务器（IP：10.129.254.35）报送数据。其中，2015年度预算收支月报表、财政专项统计月报表和预算收支旬报表分别于每月终了后8个工作日内、15个工作日内和每旬终了后7个工作日内向新服务器报送。从2016年起，财政部正式使用新版本软件，老版本软件停用。

从2016年起，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具备条件的，要使用新版本软件编报预算执行和财政总决算报表。暂不具备条件的，要积

极稳妥推进本地区新版本软件的更新工作，确保预算执行和财政总决算报表顺利编报。

## 二、关于新版本软件

新版本软件采用 SQL Server 2012 数据库，服务器端适用于 Windows 2008 R2 操作系统，客户端适用于 Windows 7 操作系统（32 位、64 位均适用）。新增了文件共享和网络版功能，满足日常工作中上下级财政交流共享数据资料和市级单位集中部署服务器的需求。开发了数据迁移模块，满足历史数据迁移的需求。新版本软件可兼容老版本软件，上下级财政新、老版本软件之间可以互相发布、接收报表任务和数据。

拟使用新版本软件的单位，要做好新、老版本软件衔接相关准备工作，提前搭建新版本软件运行环境，所需网络服务器、操作终端、数据库以及其他软硬件自行解决。对于需要迁移历史数据的单位，如未对财政部下发的报表任务进行修改，可使用数据迁移模块自行将历史数据从老数据库迁移到新数据库；如不具备自行迁移条件，可联系软件公司协商提供技术支持。对没有历史数据迁移需求的单位，要妥善保存历史数据备用。

## 三、其他事项

1. 并行期间，老服务器（IP: 10.128.46.15）报送方式不变，新服务器（IP: 10.129.254.35）中单位编码、用户名称、登录密码与老服务器一致。地方省级财政向老服务器报送完成之后，将“连接远程服务器”窗口中的“服务器端地址”修改为新

服务器 IP 地址，连接后再向新服务器报送。

2. “预算执行信息系统（3.0）” 安装程序、“预算执行信息系统（3.0）” 安装说明、“SQL Server 2012” 数据库安装说明和“SQL Server 2012” 数据迁移操作说明另行下发。

3. 并行期间以及新版本软件安装和使用中发现的问题及有关意见或建议请及时反馈，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国库司预算执行处 李祎程 (010) 68552277

信息中心国库应用管理处 陈星原 (010) 68554104

黑龙江省大正电子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王斌 13936680575

